法院公告

石明超

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正源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石明超追偿权纠纷一案。 因釆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, 现依法向石明超 公告送达(2020)内 0105 民初 1677 号民事起诉状 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须知、诉讼须 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 律文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和 30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一楼四号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刘静波

本院受理的原告包永杰诉被告刘静波财产 损害赔偿纠纷一案, 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 达,现依法向刘静波公告送达(2020)内 0105 民初 2772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须知、 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 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和 30 日内,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 利.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) 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 四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呼和浩特市耀世美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:

本院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《内蒙古法制报》 第 11 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王晓东诉被告呼 和浩特市耀世美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吕亦方、苏 冠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。公告 中"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"更正为"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 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";"呼和浩 特市耀市美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"更正为"呼和浩 特市耀世美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"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卜振华:

本院受理的原告侯建军诉被告卜振华合同 纠纷一案,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 向卜振华公告送达(2020)内 0105 民初 2862 号案 件的起诉书副本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须知、举证通知 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 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30 日内,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,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 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
2020年7月31日 段春光、史美霞、付润月、曹丽、王敏、蔺忠印、五

原县力农产业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:

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《内蒙古法制报》 第 12 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0)内 0105 民初 684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 举证须知,诉讼须知,举证通知书,告知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公告中"自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 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二楼八号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"更 正为"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和30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二楼八号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"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周智军、于海燕、五原县力农产业化养殖有限责任

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《内蒙古法制 5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0)内 0105 民初 685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 传票、举证须知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公告中"自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定于送达 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本院二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 法缺席审理"更正为"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 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二 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 审理"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田学中、王冬梅、五原县力农产业化养殖有限责任 公司:

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《内蒙古法制报》 第 12 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20) 内 0105 民初 68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 证须知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公告中"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 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二楼八号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"更正为 "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 在本院二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 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"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闫志军、包凤英:

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志刚诉被告闫志军、包凤英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0) 内 0105 民初 2068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 开庭传票、举证须知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。定于举 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 院二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葛群、梁冰、白云峰:

本院受理内蒙古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执行葛群、梁冰、白云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9)内 0105 执 3974 号执行通知 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消费令、执行裁定书(查封梁 冰所有的位于新城区明秀巷 6 号森林小镇 4 号楼 2 层 1 单元 201 号房屋一套)及查封财产清单。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寨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内蒙古民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 公司申请执行内蒙古民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供用气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19)内 0105 执 3423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 限制消费令、执行裁定书(查封内蒙古民心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赛罕区 102 省道锦绣嘉 苑 B9B10B11 号楼 B10 号楼 1001 号房屋一套)及查 封财产清单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王宏刚:

本院受理郭玉祥申请执行王宏刚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内 0105 执 461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消费令、执行裁定 书(查封被执行人王宏刚所有的位于四子王旗乌兰 花镇水利巷 11号)及查封财产清单。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
2020年7月31日 刘旭东、陈斯琴、内蒙古九蔬行云商有限公司、武永 和、王琼:

本院受理内蒙古民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申请执行刘旭东、陈斯琴、内蒙古九蔬行云商有限 公司、武永和、王琼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(2019)内 0105 执 3954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 财产令、限制消费令、执行裁定书【查封武永和与王 琼共有的位于赛罕区新建东街桥华世纪村三期居 雅园秋苑小区3号楼5层2单元502(产权证号.呼 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10126988、2010126987 号)】及 查封财产清单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赛罕区亏欠你我叁个字饭店、何凤香:

本院受理甄建国申请执行赛罕区亏欠你我叁 个字饭店、何凤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(2020)内 0105 执 1717 号执行通知书 报 告财产令、限制消费令、执行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 单【查封被执行人何凤香所有的位于土默特左旗金 川开发区金海路南雅格花园商住小区一期2号楼1 单元 1502 号房屋一套(产权证号:蒙(2019)土默特 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5360 号)】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丰艳飞:

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分行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 (2020) 内 0105 执 1010 号执行通知 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消费令、执行裁定书,自发布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后 次日起3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。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李会军:

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分行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 (2020) 内 0105 执 1015 号执行通知 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消费令、执行裁定书,自发布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后 次日起3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。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崔海军:

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分行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 (2020) 内 0105 执 1019 号执行通知 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消费令、执行裁定书,自发布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后 次日起3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。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郭海民

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分行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 (2020) 内 0105 执 1035 号执行通知 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消费令、执行裁定书,自发布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后 次日起3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。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梁成心:

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分行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 (2020) 内 0105 执 1040 号执行通知 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消费令、执行裁定书,自发布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后 次日起3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。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分行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 (2020) 内 0105 执 1044 号执行通知 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消费令、执行裁定书,自发布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后 次日起3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。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分行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105 执 968 号执行通知书, 报告财产令、限制消费令、执行裁定书,自发布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 3 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 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
2020年7月31日

本院受理李斌申请执行你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内 0105 执 655 号执行通知 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高消费令、执行裁定书。自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 后次日起3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。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付轩宾:

本院受理原告刘正刚与被告付轩宾、周俊芳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0)内 0105 民初 2983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内来本院全河注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 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呼和浩特市亿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雒海龙与被告呼和浩特市亿顺 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 须知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、开庭传票以及(2020)内 0105 民初 3352 号 之一民事裁定书(转普)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 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

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二楼十一号 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刘树彬、张斯琴、邢艳萍、崔秋花:

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分行诉刘树彬、张斯琴、邢艳萍、崔秋花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(2019)内 0105 民初 6439 号民事判决书. 判决主要 内容为:一、被告刘树彬、张斯琴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共同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分行偿还本金 39839.14 元和逾期罚息 (以未付本金 39839. 14 元为基数、按年利率 18%自 2014 年 2 月 18日计算至清偿之日);二、被告刘树彬、张斯琴于本 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分行支付违约金 2000 元;三、驳回原告包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其他诉讼请 求。本案受理费 1742 元(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刘树 彬、张斯琴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 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内蒙古苏尼特肉业有限责任公司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义如正商 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 公司、哈斯宝鲁和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[案号: (2019) 内 0105 执恢 615 号]一案中,申请人呼和浩特市希 望牧业有限公司请求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。本 院依法进行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被执行人内蒙古 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本院作出的 (2020) 内 0105 执异 9 号执行裁定书,故申请复议,现依法向 你公司公告送达复议申请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哈斯宝鲁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义如正商 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 公司、内蒙古苏尼特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你借款合 同纠纷[案号: (2019)内 0105 执恢 615 号]一案中,申 请人呼和浩特市希望牧业有限公司请求变更为本 案的申请执行人。本院依法进行审查,现已审查终 结。被执行人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本 院作出的 (2020) 内 0105 执异 9 号执行裁定书,故 申请复议、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复议申请书。自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史俊义、边建琴、五原县力农产业化养殖有限责任

本院于2020年7月17日在《内蒙古法制报》 第12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20) 内 0105 民初 683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 证须知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公告中"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 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二楼八号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"更正为 "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 在本院二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 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"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本院受理原告张俊松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 开庭传票 民 事裁定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 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通辽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黄河.

本院受理原告张向东诉黄河债权转让合同纠 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 内 0622 民初 263 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(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)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鄂尔 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

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